

# 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

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度全省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请各院部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按照文件要求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 一、评审条件

实验系列申报人员要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2018年度全省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436号）附件条件执行（涉及年龄和聘期的时间顺延）；高校工程系列申报人员要按照《山西省高等学校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人社职字〔2015〕48号）附件3条件执行（其中外语和计算机不作要求）。

## 二、材料要求

1. 《山西省实验人员职务评审情况简表》须提交一式4份（通过申报系统填报，用A4纸打印并报送软盘），高级职务人员《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6）须提交4份，中级职务人员《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6）须提交3份。

2. 所有申报人员须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晋教师〔2019〕8号文件）提交师德档案，师德考核结果符合要求的方可推荐申报评审。

3. 所有申报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合格的当年聘期方可计入任职年限。

4. 各单位非在编人员须提供与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和人事档案存放管理部门（人才市场）出具的推荐函。

5. 各单位申报人员花名表一式3份（样表由申报系统软件自动生成打印），并加盖学校人事处印章。

6. 学校上报之前最后一次公示原件。

7. 学历学位证书，现职务申报表、现职务资格证、现职务聘书或聘任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留存。

8. 答辩材料（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填写）：答辩书1份（附件1）、答辩论文复印件2份（封面、目录、内容、封底）、个人总结2份并装袋（答辩袋封面内容填好后贴答辩袋上，封面格式见附件2）。

9.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需提供小二寸红底照片1张（背面注明：单位、姓名、申报职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需提供电子照片，要求为近期彩色白底2寸免冠正面照，格式png、jpg、jpeg（最好png），尺寸35mm×53mm，像素413px×626px，照片文件名为身份证号，各单位打包文件名为学校名称。

10. 论文、专著、专利、科研项目任务书和作为评审条件的奖励证书原件。不作为评审条件的校内及其他有关奖项不在《评审情况简表》中填写。学术刊物、著作（①提交封面、目录、内容、封底并加盖单位公章；②论文和专著须符合高校教师职称评审规定中的相关要求；③学术论文提供知网上的检索页并加盖单位公章；④学术期刊和专著提交国家新闻出版署官

网验证页并加盖单位公章；⑤核心期刊提供收录页；⑥期刊原件）。

11. 凡上年评审（含答辩）未通过的还须提供评审（答辩）之后的新学术成果。

12. 申报人员承诺书（附件3）。（随材料一并报送）

### **三、工作要求**

1. 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教职工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2. 请各单位于12月21日下午17点前以部门为单位，将符合条件的教职工申报材料，按照顺序装入资料袋（资料袋上注明姓名、学校和所申报的职称系列）后送交至教师发展中心夏永桃老师处，联系电话：13546313315。

#### **附件：**

1. 答辩书
2. 学术答辩档案袋封面
3. 申报人员承诺书
4. 山西省高等学校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5. 山西省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6.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7. 晋教师函〔2021〕75号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教师发展中心

2021年12月15日